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服字〔2025〕479号，见附件1）和《关于组织报送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见附件2）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遵循自愿原则，组织公共服务各方资源探索和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建设，并根据通知模板（见附件3）要求，将成熟的或有意愿培育的应用场景建设方案，于2025年7月25日前报送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联系人邮箱。

（联系人 郑守红 联系方式 0591 - 22032280, wqzx2038@163.com）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

